

申请单位		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	
建设工程名称		工业用地项目	
建设地点		姚家路东侧、雨声路北侧地块	
编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
1	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项目
2	地块总用地面积		约 177516 平方米
3	总建筑面积		209697
4	控制指标	容积率	按现状（1.18）
		建筑密度	按现状（65.92%）
		建筑限高	按现状
		绿地率	不大于 13%（同时需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）
		室外地坪标高	参照周边地坪
		日照间距系数	——
		出入口方位	主出入口 按现状
			次出入口 按现状
		停车泊位指标	机动车 ——
			非机动车 ——
		地下空间利用	——
5	建筑退让	东侧	按现状
		西侧	按现状
		南侧	按现状
		北侧	按现状
		其他	——
6	公共配套设施要求	物业管理用房	——
		社区用房/卫生所（站）	——

		小学/幼托	——
		农贸市场	——
		配电房、燃气调压站	——
		垃圾转运中心/收集点	——
		公厕	——
		其他	——
7	市政公用设施要求	给水接口	——
		雨水接口	——
		污水接口	——
		燃气接口	——
		电源	——
8	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高度	——
		建筑风格	按现状
		建筑色彩	按现状
		建筑材料	按现状
		其他	——
9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		不大于 7%
10	消防、环保、水利、交通影响、文保、防灾、安监等相关方面要求		按专业部门意见执行
其他要求： 1、土地的实际面积以最终核定的土地权属实测面积为准； 2、建设方案涉及水利、航道、绿化、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监、抗震等方面的问题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； 3、地块带现状建筑物上市。			
本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规划、建筑设计，同时须严格遵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条款。本规划条件及附图由建设单位送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规划、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，并作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之一。本规划条件不得随意修改，若确需改变，须取得我局同意变更的书面通知。本规划条件自签发日起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无效。			

2020年5月6日

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项目名称： 工业用地项目

申请单位：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